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自字第11號

自訴人 陳胤文
被告 吳淑卿

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自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，且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，提出繕本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0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起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；若未於自訴狀為上開記載或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者，且經裁定命其於一定期間補正，仍逾期未補正者，即係起訴程序違背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準用第273條第6項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規定自明。

三、本件自訴人陳胤文前於民國110年6月24日以被告吳淑卿涉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、遺棄等罪，提起自訴，惟並未委任律師行之，此有刑事自訴狀在卷可稽，本院乃於110年7月7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狀，以及按被告之人數，提出自訴狀繕本，該裁定並於110年7月12日送達自訴人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同居人代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則自訴人至遲應於110年7月17日以前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提出上開資料，然自訴人迄今仍未補正前揭事項，從而，自訴人所提出之本件自訴已有違前述規定，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至自訴人於收受本院前開命補正之裁定後，雖分別具狀向本院聲請指定辯護人

01 、選任辯護人及訴訟救助（分經本院以110年度審聲字第10
02 號、第11號、第12號裁定駁回），並表示擬於110年7月26
03 日疫情緩解後申請法律扶助，惟自訴人前揭聲請於法均有未
04 合（理由詳見前開裁定），且依法律扶助法第16條第2項規
05 定訂定之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
06 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，自訴代理案件原則上不予扶助，從而
07 ，自訴人上開主張，於法均有未合，附此說明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
09 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11 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蔡 守 訓
12 法 官 黃 雅 君
13 法 官 蘇 怡 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林孟君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